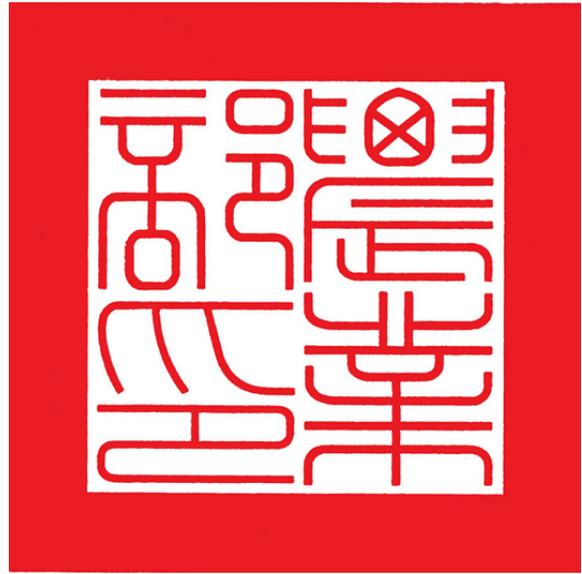


# 農 業 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4日  
發文字號：農護字第1130072414A號



訂定「動物保護貢獻獎表揚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動物保護貢獻獎表揚作業要點」

部長 陳 駱 季

## 動物保護貢獻獎表揚作業要點

一、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提升動物保護工作人員士氣，獎勵對動物保護工作有特殊貢獻人士或團體，特訂定本要點。

二、為獎勵具動物保護相關重大貢獻事蹟者，依本要點擇優頒發動物保護貢獻獎；其獎勵對象及事蹟如下：

（一）個人組：具有下列事蹟之一，且實際辦理動物保護相關事宜滿五年以上：

1. 與各直轄市、縣（市）動物保護主管機關公私協力合作辦理動物保護相關工作，成果優良，足資表揚。
2. 辦理動物保護跨國際合作工作，成果優良，足資表揚。
3. 辦理全國動物保護觀念推廣，事蹟顯著，足資表揚。
4. 從事其他動物保護相關工作，有特殊優良成就或貢獻。

（二）團體組：符合前款各目事蹟之一，且成立滿五年以上之學校、依法設立有案之團體或法人。

（三）績優公務組：具有下列事蹟之一，且任職公務資歷滿五年以上之動物保護相關機關人員：

1. 建立動物保護政策及制度，成效卓著，足資表揚。
2. 針對現有動物保護政策及制度提出重大革新措施，經採行確具成效，足資表揚。
3. 符合第一款第二目至第四目事蹟之一。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推(自)薦參選動物保護貢獻獎：

（一）參選前三年內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之處分確定。

(二) 參選前三年考績(成)、成績考核曾列乙等或相當等次以下。

(三) 因涉刑事案件於法院審理中；或經依法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

(四) 其他違法行為或重大不良事蹟，致損害政府信譽。

#### 四、動物保護貢獻獎推(自)薦程序如下：

(一) 個人組：向實際從事動物保護工作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動物保護主管機關自薦；或由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有案之團體或法人向被推薦者實際從事動物保護工作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動物保護主管機關推薦。

(二) 團體組：向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動物保護主管機關自薦。

(三) 績優公務組：由服務之動物保護主管機關向中央主管機關推薦。

(四) 參選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1. 推(自)薦表(格式如附件一至附件三)，並依時序詳敘顯著事蹟(含資歷、著作、發明或其他有關證件等)。
2. 符合第二點規定之證明文件。
3. 團體組應另檢附依法登記或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
4. 其他經本部指定之文件。

#### 五、動物保護貢獻獎每二年頒發一次，其評選程序如下：

(一) 初審：

1. 個人組、團體組：由直轄市、縣（市）動物保護主管機關進行審查，各組分別取一名，並將初審結果於辦理當年度六月三十日以前送交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複審。
2. 績優公務組：於辦理當年度六月三十日以前送交中央主管機關進行審查，符合規定者，得參加複審。

(二) 複審：

1. 本部動物保護司辦理參選者資格審查後，由本部動物保護諮議會委員擔任評審委員辦理複審（評分項目及基準表如附件四及附件五），各組至多取十名。
2. 複審結果未經本部正式核定前，評審委員應予保密。

六、評審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 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情形之一。
- (二) 與參選者有利害關係。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利害關係人得向本部申請評審委員迴避：

- (一) 評審委員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 (二) 有具體事實，足認評審委員進行審查有偏頗之虞。

七、獲獎人由本部公開表揚，並頒給獎狀及獎牌。

八、依本要點曾獲頒獎勵者，不得再以同一事蹟重複提出申請。

九、獲獎人之獲獎事蹟如經查證有偽造、變造或與事實不符等情事，本部應撤銷其獎勵，並命其返還所獲獎狀及獎牌。

十、執行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部動物保護司編列預算支應。

動物保護貢獻獎推(自)薦表 (個人組)			
被推/自薦人			請黏貼彩色、半身之2吋光面照片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最高學歷			
電子郵件		連絡電話	
推薦單位		連絡電話	
主要事蹟是否 曾獲敘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因涉刑事案件於法院審理中；或經依法移送懲戒 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其他違法行為或重大不良事蹟，致損害政府信 譽。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推薦單位 意見	推薦人員 職銜姓名	意見說明	簽章/蓋官章
初審機關 考評意見	考評人員 職銜姓名	意見說明	簽章/蓋官章
備註			
<b>具體事蹟</b>			
(請就動保觀念推廣、公私協力合作、跨國際合作動保工作或其他動保相關 工作具重大貢獻事蹟內容具體說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本表如不敷使用，得複製或影印續頁。)

動物保護貢獻獎自薦表（團體組）			
單位名稱			
單位地址			
連絡電話		傳真	
統一編號		設立登記日期	
單位負責人		職稱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	
主要事蹟是否曾獲敘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曾獲本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因涉刑事案件於法院審理中；或經依法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		請檢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左列情形則予以退件。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其他違法行為或重大不良事蹟，致損害政府信譽。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初審機關 考評意見	考評人員 職銜姓名	意見說明	蓋官章
備註			
<b>具體事蹟</b>			
（請就動保觀念推廣、公私協力合作、跨國際合作動保工作或其他動保相關工作具重大貢獻事蹟內容具體說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本表如不敷使用，得複製或影印續頁。）

動物保護貢獻獎推薦表（績優公務組）			
姓名			請黏貼彩色、半身之2吋光面照片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最高學歷			
服務機關		職稱	
官職等		連絡電話	(辦公室) (手機)
任公職年月	(請檢附簡歷資料)		電子郵件
主要事蹟是否 曾獲敘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曾獲 本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選拔當年度前 3年考績紀錄	考核年度		
	考績等第		
參選前三年內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之處分確定。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檢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左列情形則不得薦送。	人事單位主管核章
參選前三年考績(成)、成績考核曾列乙等或相當等次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政風單位主管核章
因涉刑事案件於法院審理中；或經依法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其他違法行為或重大不良事蹟，致損害政府信譽。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推薦機關 考評意見	考評人員 職銜姓名	意見說明	蓋官章
備註			
<b>具體事蹟</b>			
(請就建立動保政策及制度或對其提出重大革新措施、動保觀念推廣、跨國際合作動保工作或其他動保相關工作具重大貢獻事蹟內容具體說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本表如不敷使用，得複製或影印續頁。)